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高技〔2017〕56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推荐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5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河北省新兴产业“双创”三年行动计划，按照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，我委将启动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中的支撑引领作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推动“双创”的各项政策措施，重点围绕新兴产业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，通过示范基地带动和引领，进一步完善“双创”环境生态，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，打造“双创”支撑平台，建立健全适应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体系，充分调动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人才的积极性，大力发展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服务、新模式，着力构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载体平台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拟推荐的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建设主体明晰。“双创”示范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为创新创业资源密集的市辖区、县（县级市）或省级以上开发区，以及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（二）工作基础扎实。示范基地应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工作，创新创业基础好、工作扎实、发展潜力大，围绕推进“双创”、培育发展新动能，在政策落地、优化环境、平台载体建设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发展创业投资、人才培养、弘扬“双创”文化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先试，主动作为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工作特色突出。示范基地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中，能够充分发展本地、本单位优势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创

新创业发展方向明确，措施有力，特色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，能够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创业工作模式和典型经验。

三、组织推荐

（一）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省有关单位请对照上述基本条件，组织本地、本隶属单位推荐工作。原则上每个市可推荐1个区域性示范基地、1个企业示范基地（定州、辛集各推荐1个），省教育厅可推荐1—2个高等院校示范基地，其他省主管部门可推荐1个科研单位示范基地。

（二）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省有关单位请组织拟推荐单位编写河北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，认真梳理近两年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建设成效，以及开展示范基地建设的下步思路、重点工作（提纲见附件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）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于2017年6月20日前行文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我委（一式2份，同时报材料电子版。省有关单位可直接报送）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我委对各地、各有关单位推荐的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综合筛选确定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我委将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进行评估考核，根据评估结果，对工作成效显著、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，在创新平台、产业化项目建设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；对工作进展慢、

示范作用差的，将取消其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称号。

联系人：王鹏 封云吉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0064 88600034

Email: gjs@hbdrc.gov.cn

附件：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5月19日



附件

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基础条件。主要包括：申请单位概况，近两年开展“双创”主要工作，政策、制度建设情况，取得的成效，对区域或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等。

二、总体思路。主要包括：指导思想，发展定位，重点工作目标等。

三、建设方案。主要包括：围绕推进“双创”，实施的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，在新兴产业发展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进培养、协同创新、创业投资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，计划实施的时间表，路线图。

四、推进举措。主要包括：组织推进机制，政策制度创新，资金投入、宣传推动、“双创”文化营造等。

五、需提供的附件

1. 示范基地所在单位申请函

2. 本单位制定的创新创业政策制度文件（只需提供印发发文、文件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）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
